**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0121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10121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3台UPS装置检维修
4. 比选控制价：30万元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须满足PCM品牌授权售后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 **报名要求**
2.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17:00时（共计10天）
3.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3.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天
4.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5.检修期限：20天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谭先生 0596-6311274 hhta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0596-6311823 hzji@fhcpec.com.cn

7. 报名方式：

拟参加本项目的参选人需在公示报名时间期限内通过邮件形式向商务联系人进行报名，提供比选文件中**参选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须满足PCM品牌授权售后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071

注明用途：**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 系 人：纪捍政

## 联系电话：0596-631182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参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相似企业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注：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须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U盘 盖公章的PDF版）**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包括PDF电子版U盘一个）。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30万元整（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谭海华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话：19959614219

电子信箱： hhtan@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3台套）检维修项目进行有偿的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检维修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检维修服务内容： 见附件1《UPS维修技术规范书》

 2.检维修服务要求： 见附件1《UPS维修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检维修工作：

 1.检维修服务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

 2.检维修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20天内工作完成。

 3.检维修服务进度： 同上

 4、技术检维修质量要求：见附件1《UPS维修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维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制造厂资料图纸等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入厂同行证、工作票等等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确定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容量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不间断电源UPS | 80KVA | 3台套 |  |  | PCM品牌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

本合同的UPS装置维修服务费为包干制，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办公费、配件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工程维修人员数量，本合同总价不变。

1.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 %）。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到货及验收款：配件等货到现场，维修服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90%作为到货验收款（即￥ 元）；

3）质保款：合同总价10%作为质保款（即￥ 元），质保期为1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10天内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

上述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 号：

5）说明：如未来国家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进行付款。

第五条乙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维修要求：

1、设备维修方式、地点：\_\_现场维修，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场内维修，合同生效后配件等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乙方派人到现场技术服务，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维修。

2、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1）消除故障，主备电源切换正常。（2）采样面板显示正常，采样输出信号正常。（3）各种反馈信号正常，相关数据正常。

3、验收标准及方法：具体见附件1《UPS维修技术规范书》。如经验收与验收标准不符的，甲方可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同意甲方的处理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

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对其维修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乙方应当按照足以固定、保护好维修设备配件的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维修报价里）。若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维修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配件在上装到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损坏的（非甲方原因），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乙方因维修设备所发生伙食费、差旅费、高速费、过桥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已在报价时给予综合考虑。

8、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设备修复送达甲方时将废料一并送还甲方。

9、甲方技术联系人 谭海华 联系方式为：19959614219, 邮箱：hhtan@fhcpec.com.cn。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故障，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1、需场外维修的设备，设备从离开甲方到修复送达甲方期间，设备的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修复需维修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缴纳合同总金额的0.1 %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尾款款里直接扣除。

2、乙方所交付的修复后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有关约定处理，且甲方无需支付相应维修费。如因此造成逾期，按照本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的，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由此造成逾期修复的，按逾期修复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或者发包他人，否则应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7、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可扣付维修费用充抵，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索。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根据甲方要求，需维修设备需由乙方从甲方厂区内拆卸及修复后进行安装的，乙方不得再要求收取额外的费用，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原因/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由双方协商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UPS维修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1号 地 址：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 开户行：

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UPS维修技术规范书**

 **编制：**

**初审：**

**审定：**

**审核：**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仅适用于腾龙芳烃热电厂3台UPS的检测、维修、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承接方应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签订合同之后，业主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

1.4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表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与本规范书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差异表”中列出。如果没有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在“差异表”中写明为“无差异”。

1.5 投标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仍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及服务。

1.6 本技术规范作为合同的附件，需双方确认后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合同签约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7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8 本工程为总包工程，承包方应到现场确认设备的状况，如维修过程中产生其它的工程量及费用，均视为优惠报价，不给予追加。

1.9 投标方资质要求：UPS原生产厂家为美国PCM，承包方需满足PCM授权售后服务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2.工程内容**

公用UPS不间断电源故障修复,包括：

（1）对UPS主机做整台机的全面检测工作。

（2）损坏、老化元件更换及损坏控制板更换，包括主控板、通信检测板、电源板、风扇、电容等，需经供热中心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3）对整机要进行清扫、紧固等维护、保养。

（4）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服务（含配件更换）。

**3.工程量：**

公用UPS故障维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容量 | 数量 | 维修内容 | 备注 |
| 1 | UPS不间断电源 | 80KVA | 3台 | USP故障修复、更换老化元器件 | 包括：整机检测、维护；风扇及损坏元件的更换,老化元器件更换，包括主控板、通信检测板、电源板、风扇、电容等 |

**4.标准及规范**

YD/T 1970.4—2009 UPS维护规程；

DL/T 1074-2007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YDT 1095-2008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DLT 5136-2001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相关制造厂家产品说明书：《UPS装置技术说明书》

**5.技术要求**

5.1 按照要求对公用UPS系统进行检查。

5.2 因本厂公用UPS系统已投运，UPS检测、维修时带电作业，作业时应做好相应的预防事故措施和技术方案，并监督贯彻与实施。

5.3 对UPS主要电路板、部件、柜体等进行外观检查，用吸尘器、绝缘毛刷等器具清除各部灰尘，必要时用无水酒精或专用清洗剂清洗。

5.4 检查所有盘柜接线（含直流进出线及接地线）有无过热现象，必要时进行更换，并紧固所有螺栓。

5.5 检查所有插件是否牢固，接触良好；对插件触点的氧化、污染进行处理。

5.6 更换损坏、老化元器件及损坏控制板跟换，包括主控板、通信检测板、电源板、风扇、电容等。

5.7 检测、维修后UPS应满足：

（1）消除故障，主备电源切换正常。

（2）采样面板显示正确，采样输出信号正常。

（3）各种反馈信号正常，相关数据都正常。

**6.工期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6.2 质保期为1年（检测、维修验收后1年）。

**7.施工条件及安全**

7.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国家颁布的有关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一切事故。施工过程中如造成招标方设备损坏，应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

7.2 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检修期内完成，并主动办理开工手续，履行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标准工作流程。

7.3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的规章纪律。

7.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疾病、人身事故、设备事故均自行负责。

7.5 施工时间应严格遵守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设备检修时段，不能影响附近其他设备检修工作的正常开展。

7.6 施工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必须穿戴合格工作服、工作鞋和其他劳保用具。

7.7 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精神状态良好，不得饮酒、严禁吸烟。

7.8 进入现场之前，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必须组织学习相关安全规程、学习技术方案及质量验收标准；交代所有施工人员工作任务、安全注意事项。

7.9 开工前必须办理工作票，严禁无票作业，工作时必须要有点检人员监护才能进行工作。

7.10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政策要求。

**8.文明施工**

8.1 施工期间，要始终保持现场卫生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废弃物等，不得随意乱扔、乱堆、乱放。

8.2 施工期间，要保持检修现场以外其它生产区域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污损。确因施工而难于避免，也应完工后及时清理恢复原貌。

8.3 施工结束后进行整体验收前，对现场要进行彻底清扫，恢复原貌。

**9.考核细则**

9.1 遵守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则按招标方相关制度考核。

9.2 施工时应严格按工艺进行，如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9.3 三级验收一次合格率需达到98%，未达到该项指标按每项扣款500元。

9.4 工期要求：施工方必须在协议工期内完成，每推迟一天扣工程款5000元（因业主调整生产时间除外）。

9.5 施工所用人员、机械必须保证满足招标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如不能达到以上要求，招标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并另行委托，其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9.6 因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9.7 违反GB26164.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发现一次扣款500元，发现3次，停工整顿并扣合同款5%。

**10、验收**

10.1 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检修要求制定现场检修验收文件，认真执行三级检验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位，现场记录清楚、准确、完整。

10.2 承接方在所有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现场检测、维修报告给招标方，一周内向业主方提供正式的检验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的签证文件。

**11.服务要求**

11.1 在质保期内，所有更换的元器件、控制板如有故障，由投标方负责并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11.2 投标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的支持电话，对于招标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能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11.3 投标方应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2.差 异 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方如对本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规范书的附件 “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而为清除表示差异的条款均视为无效。

**附件二：**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针对 不间断电源UPS检维修项目 签订了 技术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2. 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单位、人员、设备的资质和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准许乙方施工人员和设备入厂施工。
	3.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全体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入厂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考核，并要求乙方人员办理出入证。
	4. 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的施工、办公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整改不安全隐患，对存在严重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的安全性能，对如上不合格的物品有权责令停止使用。
	6.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将不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8.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治安、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9. 因乙方严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相关环安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由于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的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7. 乙方必须制定并认真执行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让其了解相关管理要求。乙方还需对本单位管理和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遵守安全生产制度的自觉性。
	8. 乙方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9. 乙方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提供具有检验、试验资质部门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开工前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0. 入厂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出入证，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出厂时主动出示出入证，没有出入证的承包商人员不准进入厂区。卡牌损坏或遗失的，承包商负责人应立即联系甲方进行补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施工人员有任何的新进人员，必须立即报甲方监工单位进行相关培训，合格后才能入厂。乙方负责人必须确保：没有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和安全交底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厂区进行施工。
	11.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应制订施工作业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贯彻实施，并随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予以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因素，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3.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作业人员安全素质进行认真的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甲方环安部。
	14. 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破坏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施工设施等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甲方守卫的检查，不得刁难或辱骂检查人员。施工车辆载重量应符合甲方道路要求，行驶时速不得超过限速要求。对超速行使和辱骂检查人员的，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可对乙方给予罚款；造成甲方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给予修复或等价赔偿。
	1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的检修作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动土作业、占道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放射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得到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作业票证后方可施工。乙方因擅自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违反规定的，甲方可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给予相应的罚款。
	17. 甲方厂区配备的消防设施、维修工具、物件等乙方严禁动用，因施工需要应向甲方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18. 乙方所有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吸烟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烟火管理规定。
	19. 乙方在施工时应避免造成大量的扬尘；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与一般废弃物分开收集存放，收集存放过程必须符合法定和甲方环保、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20.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甲方环安部检举。
3. **其它约定**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 任何物资出厂，乙方需到甲方行政部门开具出门证，经甲方工程主管人员签字确认，方可放行，物资出入手续不全者，不予放行。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甲方或者上级安全监察机构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 协议双方必须遵守协议条款内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采用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与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而生效，项目结束后自然失效。
	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监工部门、甲方环安部门、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资质证书、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供热中心不间断电源UPS装置检维修项目

参选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13% ；

 2、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质保款10% ；

 3、检维修期限： 20天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容量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不间断电源UPS | 80KVA | 3台套 |  |  | PCM品牌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